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今日临 2024-029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〈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〉和〈合规管理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制定《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及《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公司合规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成立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委员会，主任为董事长，副主任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，成员为各部门负责人，合规委员会下设合规管理办公室，设在公司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合规管理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